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22年3月14日至2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的方式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审查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在协调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方面取得的成果，以期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 [E/CN.6/202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概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06 年以来制定的并在 2009 年和 2015 年得到确认的工作方法(分别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6/9、2009/15 和 2015/6 号决议)；审查了这些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包括为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影响力而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讨论了大会工作的振兴(见大会第 75/325 号决议)、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见大会第 72/305 号和 75/290 A 号决议)和委员会工作的机会和相关因素。

2. 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运作情况进行审查是一个机会，可藉此根据在可行做法和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的做法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加强其工作的影响力，以使委员会更加有效和具有战略性，并加强其监测能力。

二. 委员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作用

任务和职责范围

3. 自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II)号决议设立委员会以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不断发展变化。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授权委员会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编写建议和报告，并就妇女权利领域中需要立即关注的紧急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并制定提案以落实这方面的建议。在第 1987/22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纳入以下职能：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监测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估在国家、次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各级取得的进展。

4.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大会在其第 50/203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总体政策制定和后续行动以及在协调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和监测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 199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再次扩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见经社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在 2000 年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见大会 S-23/2 和 S-23/3 号决议)之后，大会第 55/71 号决议确认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负有主要责任。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15/6 号决议中申明，委员会将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以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将就经社理事会商定主题中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有关的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

工作方案

6. 自 1987 年以来,委员会通过使用多年期工作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4、1990/15、1996/6、2001/4、2006/9、2009/15、2013/18、2016/3 和 2020/15 号决议)履行其任务,根据该方案,委员会事先确定之后平均三至五年内要讨论的专题问题。如下文所述,每年讨论的问题的数量和审议的重点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7. 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后,委员会对其多年期工作方案采用了重点突出的专题方法,从而反映了《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这种方法后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的认可,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指出了各职司委员会采用多年期专题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

8.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审议了《北京行动纲要》中的一组重大关切领域(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在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同样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在每届会议上都包含两个专题项目。自 2007 年以来,委员会每届会议审议一个优先主题和一个审查主题(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6/9 和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05 年、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每隔五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1/4、2009/15、2013/18 和 2018/8 号决议)。在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就如何最佳利用 202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这个机会提出建议(见经社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

9.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每年接收和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些决议和决定对此作出规定,其中包括:第 76(V)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第 304 I(XI)号决议对第 76(V)号决议作出修正;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的任务规定,并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新模式采取何种行动;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决定,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公布委员会的来文程序。

委员会的重要性

10. 在全球一级,委员会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上是无可质疑的领导者。委员会是一个审议、建立共识和决策机构,是在联合国参会的所有政府间机构中知名度最高的机构之一。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与会者包括率领大型国家代表团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数十位部长和高级政府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

¹ 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团体或网络都可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投诉、申诉或请愿书,其中包括与世界上任何国家中影响妇女地位的侵犯人权指称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被称为“来文”。

方的广泛代表。这一级别的参与证实，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重视每年就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挑战和进一步采取的必要行动举行讨论和对话。

11.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采取行动，通过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将构成具有规范性支助职能的多层次政府间治理结构，并向妇女署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

委员会的促进作用

12. 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发挥催化作用，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主流(见《北京行动纲要》第 320 段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包括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见经社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除其他外，委员会通过交流信息、联合举办非正式互动活动和委员会主席参与相关进程等方式，扩大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和职司委员会的合作，从而协助这些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

13. 委员会继续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及其各自的秘书处互动。近年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合作最为成功和持久，其中包括举办几次联合会外活动和小组讨论，使各委员会能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14. 与此同时，其他委员会的主席也应邀就共同关心的实质性问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言，并与委员会分享其在利益攸关方参与、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与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方面的经验。在另一方面，委员会主席也就同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在其他委员会发言。这种互动加强了委员会催化作用的影响力。

三.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方法以及建议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6 年通过工作方法(见第 2006/9 号决议)并在 2009 年审查了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后给予确认(见第 2009/15 号决议)，这顺应了每届会议审议的专题数量的变化。这还顺应了政府间任务中的新期望，特别是在 200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宣言》(经社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之后。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6/9 号决议中确认，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有助于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在其第 2009/15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规定。

16. 目前的工作方法(见经社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规定：在每届会议上审议一个优先主题和一个审查主题，这是在多年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需要及时审议的影响妇女状况的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方法；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下文将讨论这些问题。

17. 这些工作方法旨在有助于推动和加快《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在各级的实施。这些方法旨在通过互动式对话和活动，

在高级别官员和专家的参与下，为分享和交流国家一级的想法、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提供更多机会。这些方法可以促进对问题的参与，并寻求加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的促进作用。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历来具有重要作用，委员会鼓励这些组织参与其工作。

多年期工作计划

18. 委员会继续在工作中采取专题办法，并通过一项多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每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主题和一个审查主题。专题方法使委员会能够对《北京行动纲要》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并根据各种新动态处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主题和问题。委员会还为实务性筹备工作提供可预测性和充足时间，并加强了委员会对选定主题进行仔细分析的能力。

19. 在选择优先主题时，委员会除了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外，还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2030 年议程》，以便提高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由于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主题有不同周期，委员会的主题与经社理事会的方案不可能总是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如在审议新出现的问题或重点领域方面作出规定，就可以使委员会有机会探讨与经社理事会年度主题有关的专题。

20. 2020 年，委员会批准了其 2021-2024 多年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如何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之际善加利用 2025 年的时间提出建议。

21. 使用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经验是积极正面的。每届会议只审议一个优先主题促进了对该主题的深入审查，而在几届会议后对审议结果进行审查则增强了委员会监测进展的能力，从而加强了对后续行动的问责。

优先主题

22. 根据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与《2030 年议程》的可能联系，审议一个优先主题，以提高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不包括 2020 年)，委员会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 25 年审查和评估时，审议了以下五个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2016 年)；在不断变化的工作领域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2017 年)；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挑战和机遇(2018 年)；通过社会保障制度、获得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2019 年)；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2021 年)。

23. 为支持委员会对优先主题的审议，授权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对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24. 该报告使秘书长能够提供实质性证据基础，以支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由此提出加快进展的行动建议。利用专家组会议阐述对优先主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

进一步深化实质性筹备工作。这些专家组会议由作为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妇女署召集，可汇集关于所审议主题的前沿知识、经验和专长，而这些会议产生的建议可以加强政策制定者的行动依据。

25. 委员会通过其工作方法的几个组成部分，包括一般性讨论、部长级圆桌会议和不超过两个互动式专家小组或互动式对话，实现对选定优先主题的持续关注。

26. 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性讨论中，重点是在执行优先主题方面实现的目标、成就、差距和挑战。除会员国外，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也参加一般性讨论。一般性讨论的发言人数一直保持高企(2016年为207人，2017年为213人，2018年为216人，2019年为220人，2021年为192人)，²委员会采用规定发言时限的做法，以确保效率和妥善管控时间。2021年，在192位预先录制发言的发言者中，有两位国家元首、两位副总统、四位副总理和112位来自会员国的部长，以及21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27. 一般性讨论是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就性别平等的现状发表意见的重要空间。与会者的数量和级别证实，委员会具有重要性，是会员国分享其关于进展和挑战的观点的主要全球论坛，也是来自不同机构的性别平等倡导者围绕共同事业齐聚一堂、团结一致论坛。

28. 在会议开始时举行四次部长级圆桌会议，由会员国的部长和来自各国首都的其他高级官员参加，重点讨论与优先主题有关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讨论指南对可能进行审议的问题作出说明。为了促进互动，鼓励发言者作简短发言，提出问题，并对对话期间的发言发表评论。虽然不鼓励提交书面发言，也没有确定发言者名单，但互动形式与一般性讨论的形式相当。对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兴趣一直很高，平均有80多位部长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参加。少数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受邀高级代表(通常每个圆桌会议有一位)参加讨论。主席以摘要的形式介绍讨论结果。

29. 委员会在不超过两个互动式专家小组或其他互动式对话中进一步讨论优先主题，重点是在当前挑战背景下加快履行承诺的方式方法。秘书长的报告和小组成员的发言为讨论提供框架。这些对话提出关键的政策举措和战略，目的是：在交流国家、区域和全球经验、吸取的教训、良好做法和根据证据、研究和评估提出的新见解的基础上加速实施，同时着重考虑已取得的成果；加强对话和承诺，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些见解被用于加强全球政策框架。这些对话和小组的参与者包括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如有)的专家，以及围绕所审议主题开展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团体。人们对这些活动的兴趣一直很高：经常有很多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要求为讨论作出贡献，而在分配的时间内无法全部满足。主席以摘要的形式介绍互动式对话的结果。

30. 讨论吸引了许多人发言，但还可以通过参与者之间更自由的交流，加强对话的互动性质和对当前主题的关注。发言可以更多地关注行动的影响力和取得的成果，而不是过程和活动。可以扩大讨论范围，纳入与优先主题有关的交叉或代际观点。

² 鉴于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关注，第六十四届会议规模缩小，未举行一般性讨论。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进行了由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组成的虚拟一般性讨论。

31. 目前的工作方法规定：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的年度讨论的成果应采取简短扼要的商定结论形式，由所有会员国谈判达成，并注重就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缩小剩余差距、应对挑战和加快执行工作方面应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应向联合国系统广泛传播商定结论，而且所有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向公众广泛宣传商定结论，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32. 这些结论指出在执行以往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载有向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面向行动的建议，以便加速落实承诺。商定结论的详细程度有所波动，例如，2016 年有 40 项行动，2017 年有 57 项行动，2018 年有 71 项行动，2019 年有 71 项行动，2021 年有 62 项行动。

33. 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包括一个概述或序言部分，然后是要求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自采用现行工作方法以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有成果，并能够在为期两周的会议期间完成工作。作为谈判过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在会前举行非正式会议，并花很长时间进行谈判，以确保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及时完成工作。在谈判商定结论方面花费的时间是：2016 年 95 小时，2017 年 98 小时，2018 年 82 小时，2019 年 78 小时，2021 年的虚拟谈判花了创记录的 145.5 小时。在 2020 年，会员国花了 70 个小时谈判政治宣言。谈判往往与正式会议同时进行；然而，会员国表示，这给人员有限的代表团带来重大挑战。2016 年以来通过的商定结论平均每届会议 20 页，2018 年为 17 页，2017 年为 19 页，2019 年和 2021 年为 22 页。此外，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通过的全部商定结论中，平均 47% 的内容是之前商定的措辞，这表明每年都要花大量时间重新谈判之前商定的措辞。

34. 委员会对其他面向行动的成果采用决议形式。委员会成员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的可行性有一致认识。如果不可能达成共识，委员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通过投票采取行动。

审查主题

35. 根据其工作方法，委员会每年通过互动式对话，将上届会议某一优先主题作为其审查主题，评价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自 2016 年以来，审查主题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2016 年)；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2017 年)；妇女参与和获取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及此类技术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影响以及将媒体及此类技术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具(2018 年)；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2019 和 2021 年)。

36. 秘书长的任务是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国家一级执行上届会议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进展情况。

37. 根据审查形式，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其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以期通过国家和区域经验确定加速执行的手段。在介绍中，会员国还提

出支持和实现加速实施的方法，包括消除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加强数据收集、数据报告、数据使用和数据分析方面与该主题有关的差距和挑战。在情况介绍结束后，“伙伴”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实体或由介绍情况的会员国确定的民间社会组织发表看法和提出问题，然后由介绍情况的一方作出简短回应。

38. 为评价上届会议优先主题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而对审查主题进行审议，增强了委员会监测在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能力，从而加强了对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委员会采用互动式对话，这为保持对以前通过的政策建议的关注提供一个重要机会。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方面的这种交流使委员会能够进一步监测国家一级在这些实质性领域的进展和差距及挑战，并促进加速实施。可以通过提供具体的证据和监测来实现改进，以帮助委员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39. 由委员会主席在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以摘要形式编写审查主题的讨论成果。

新出现的问题和重点领域主题

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部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视角，同时关注经社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专题由委员会主席团在会前通过各区域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确定。在选择专题时，主席团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部计划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需要更多地关注性别平等观点。自 2016 年以来，委员会通过互动式对话审议了两个专题：土著妇女赋权(2017 年)和非洲裔妇女和女童(2019 年)。

41. 秘书处编写的概念说明，辅之以专家小组和其他受邀参与者发起的讨论，可以促进委员会对各专题的审议。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方法的讨论结果由委员会主席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以摘要形式编写。

42. 新出现的问题这一主题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灵活和及时的机会，可藉此选择一个热门主题进行审议，从而补充其多年工作方案和预先确定的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通过利用这种形式，委员会得以讨论需要其关注的问题，并发挥其催化作用，针对联合国更广泛的政府间议程提出性别平等观点，同时系统地深化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规范和政策框架。这也是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作出贡献的机会。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3.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设想了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和 2015/6 号决议)。因此，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吸引大量的参与者，包括来自多个部门和类别的利益攸关方。许多国家代表团由政府部长率领，包括高级官员和技术专家，一些代表团还包括民间社会代表。来自各国首都的技术专家有时会在会议期间出席，并参与小组讨论、对其他项目的审议以及委员会成果的谈判。政治和专家层面的这种参与证实了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年度会议的重视。

44. 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在联合国所有政府间进程中实现性别平等，并在所有决策空间更多地纳入青年妇女的声音。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审查可包括重新评估委员会相对于其他政府间任务的作用，并考虑如何利用“平等一代论坛”的多利益攸关方势头。

部长级部分

45. 委员会的既定做法是，会议开幕式为部长级。备受关注的委员会开幕式通常包括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其他高级官员，以及民间社会和青年代表的参与。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开幕式上致辞。

4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规定举行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和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其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高级别参与和对审议工作的关注程度。该部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式对话，以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性讨论。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确定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以及为消除差距和应对挑战正在进行的努力。这些发言仍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而这些时间限制由委员会主席团在会前确定，并由主席始终如一地适用。

47. 另一个选项是举行部长级闭幕式，这可以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的动力，以便根据通过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从而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8. 非政府组织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作出重大贡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的第 1996/6 和 1996/31 号决议中分别决定，应鼓励这些组织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

49.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代表人数大幅增加。2013 年，有来自约 325 个组织、略低于 2 900 名代表出席。到 2016 年，来自近 550 个组织的 4 200 多名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这一数字在 2019 年的增幅创下纪录：来自 137 个国家的 5 200 多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这些数字证实了民间社会对委员会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更多参与，以及它们对当前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方面全球政策的思考和对《2030 年议程》的本地化和执行工作的贡献。

50. 目前，非政府组织代表可以通过书面发言以及会外活动参加一般性讨论、互动式对话和专家小组讨论。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非政府组织能够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和远程现场发言的方式，以虚拟方式对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出贡献。然而，这些组织作出贡献的机会有限，因为即使时间允许，它们也只能在一般性讨论中最后发言。这些组织不能参加以谈判为目的的闭门会议，这仍然是一个反复出现的挫折。由于商定结论是会议的主要成果，不能参加谈判仍然是民间社会能够增加讨论的价值和专业知识的的主要障碍。非政府组织要求获准参与

商定结论谈判，至少得以指定少数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谈判。作为观察员，这些组织将能够跟踪谈判情况，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理解和贡献。

51.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非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团体提交的书面声明一直数量很高，任何一届会议都印发超过 130 份声明，而 2020 年审查会议的声明数量特别多，达到 206 份。

52. 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联合国总部附近召开大量的平行活动，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网上举行。它们还经常共同主办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在总部举办的会外活动。有许多民间社会代表参加这些平行活动和会外活动。

53. 非政府性质的利益攸关方主要是自费旅行，因此，使其以更为包容各方和更有价值的方式参与，将会丰富会议内容，增加其对国家一级后续行动的承诺，从而增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如果在国家代表团中包括民间社会和青年代表，他们将能够作为具有实际经验的专家充实讨论内容。如果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在会议期间有更多的互动机会，就可以为交流观点和期望创造空间。拥有会员国非正式会议观察员地位将提供更多的维权机会。鉴于人们持续关注已报告的、因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的趋势，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病及其对在线和现场参与的影响方面，以及鉴于需要加强预防和记录指称的恐吓和报复案件，以改善政策和做法，³ 因此，委员会会议可以提供一个良好做法，确保会议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安全参与，无论是在线和到场参与，并确保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共同议程》、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和《联合国关于因与联合国接触(包括在数字空间)而遭到恐吓和报复的内部指导》，记录可能出现的案件。保护和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的会议可以丰富讨论内容，并有助于作出更强有力、更有影响力的决定。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4. 在每届会议之前，委员会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开会审议机密来文清单和各国政府的答复。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由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在过去五年里，收到来文的数量有所增加。根据相关决议，妇女署加强了其网站的内容，以提高对这一程序的了解并提供更多相关信息。这些信息解释了谁可以提交来文以及如何提交，同时有一张图表概述了程序和进度表。妇女署还在社交媒体上宣传这一程序，并通过电子邮件向非政府组织传播有关截止日期的信息。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对妇女和女童歧视问题工作组的互动

55. 会员国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9 号和第 2015/6 号决议中确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邀请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为委员会的讨论作出贡献。因此，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的开幕会议上或妇女署为筹备优先主题而召开的专家组会议上发言，2020 年届会的筹备工作就是如此。2017 年，委员会主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48/17 号决议和 A/HRC/48/28 号文件。

席参加了一个关于加快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的互动式对话。2018年，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了关于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和土地保有权的保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互动式专家小组。

56. 此外，委员会已形成以下惯例：安排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一名代表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并参加相关的互动式对话。

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

57. 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进行五年期审查期间开展区域审查(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区域一级的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为委员会进行的全球审查提供了参考借鉴。

四. 大会第 72/305、75/290 A 和 75/325 号决议及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58. 大会第 72/305 号和 75/290 A 号决议对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直接影响。新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安排规定，其附属机构应根据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题，有重点地对其工作作出贡献。

59. 大会在第 75/290 A 号决议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在《2030 年议程》以及在全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及其影响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各附属机构还应促进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协助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同时确保履行其具体任务和职能。在这方面，大会要求各附属机构在与经社理事会的主要主题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决定各自的主题，同时继续讨论履行其他职能所需的问题或主题。在选择优先主题时，委员会除了考虑《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外，还要考虑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2030 年议程》。通过这种方式，委员会可以建立协同增效作用，并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60. 在第 75/325 号决议中，大会认识到需要进一步使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程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对这些议程的全面和整体看法。大会请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考虑如何处理那些覆盖面有限或没有覆盖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如何避免重叠和重复，并在涉及相互关联的问题时加强各自工作和成果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在其题为“委员会 2021 年及以后的拟议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的报告(E/CN.6/2020/4)中提出的建议，在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时以此类分析为基础，最近一次是在经社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中。

61. 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各附属机构应提出技术和专家分析、评估和政策建议，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综合观点和执行《2030 年议程》的努力提供参考借鉴。各附属机构应反映出在其工作中就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综合、面向行动的方法的必要性，并使其建议立足于对《2030 年议程》的进展和对各自领域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进行的坚实和循证审查。在其作为主要成果通过的商定结论中，委员会指

出在执行以往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向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以加快执行工作。

五. 利用 2025 年

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15 号决议所载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之际善加利用 2025 年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加速全面实现其人权。委员会每隔五年，即 2005 年、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1/4、2009/15、2013/18 和 2018/8 号决议)。

六. 建议

63. 委员会不妨：

针对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的方法和手段

(a) 进一步加强其在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包括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为此交流工作方案的信息、举办联合非正式小组讨论、交流会议成果以及通过其主席参与其他政府间进程；扩大向有关政府间机构和进程转递其工作成果的范围，并在这方面酌情兼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即将进行的审查的结果；

(b) 继续采用多年期专题办法开展工作，并确保尽可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保持一致；

(c) 继续执行目前的任务，即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年度报告；

(d) 继续举行以优先主题为重点的一般性讨论，以夯实其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主要全球论坛的作用和战略价值，并找到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以让更多的民间社会发言者参与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例如将其发言穿插在会员国的发言中；

(e) 在高级别代表和专家的参与下，保持并进一步加强其优先主题审议的互动性；继续努力提高对话的互动质量，为民间社会、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创造更多机会，以从各种角度分享关于优先主题的经验教训，并加强对进一步行动的承诺；

(f) 再次确认关于其优先主题的成果必须简短扼要，避免每年重新谈判以前商定的措辞，以便能够更加专注于优先主题；

(g) 继续通过国家自愿情况介绍，评价以往关于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考虑如何通过这一进程进一步加强问责、监测和评价；鼓励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国家一级的情况介绍，并在可能情况下由最多三名发言者组成的小组进行介绍，由一名高级政府官员牵头，并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和商定结论中提到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一项成果，继续由委员会主席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区域组协商后编写摘要；

(h) 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保留一个项目, 由其主席团在会前与会员国协商选定; 在选择主题时, 委员会不妨考虑到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工作并加强其一致性的机会;

(i) 继续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并扩大这一群体, 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包括为此更加关注无障碍问题; 在这方面, 考虑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纳入与年轻人的互动式对话, 为消除各地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提出新的视角、创意和期望;

(j) 继续将其会议的一部分分配给部长级会议的做法; 并考虑部长级闭幕式这一选项;

(k) 考虑扩大非政府组织为其工作作出贡献的机会, 为此在一般性讨论中为其分配更多的发言时间, 在小组讨论中更优先考虑它们的发言, 并允许数量有限的不同区域代表参加谈判;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所获经验基础上, 考虑如何加强所有参与者的安全、融入和无障碍, 使他们能够在网上和到场为会议作出贡献, 并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全球和多样化参与;

(l) 继续就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问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互动, 例如通过小组讨论, 并邀请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继续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m)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进行区域审查, 以使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的成果能够为委员会进行的全球审查提供参考借鉴;

(n) 重申致力于从实务角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并继续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经社理事会工作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继续使其专题优先事项与经社理事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以便从性别平等观点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并鼓励经社理事会让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之间有更多机会就可持续发展所有层面的性别平等观点进行讨论和互动, 以在全球政策框架所有领域加强性别主流化;

关于 2025 年的利用问题

(o) 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包括评估当前影响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的挑战, 以及其对通过性别平等观点全面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

(p) 呼吁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 以使区域一级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进行的 2025 年审查提供参考借鉴;

(q)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以及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筹备 2025 年审查, 以便从其经验和专门知识中获益。